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彥昌
電話：02-27208889#1685
電子信箱：rb05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老字第1133219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
(34750857_1133219249_1_ATTACH1.pdf、34750857_1133219249_1_ATTACH2.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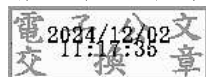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
實施計畫」第參點、第拾參點及第拾肆點，業經本局113
年10月29日以北市社老字第1133199159號令修正發布，自
114年1月1日起生效，並於113年11月6日刊登臺北市政府
公報，茲檢送修正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
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30800J0019，敬
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
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
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
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
山區公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
局（含附件）



教育局 1131202



AEAA1133115869